附件2

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（共11项）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实施部门 | 权种类别 | 处理决定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权限内江河故道、旧堤、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、占用、拆毁审批 | 市水利局 | 行政许可 | 直接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办理。 |
| 2 | 权限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| 市水利局 | 行政许可 | 直接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办理。 |
| 3 |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审核 | 市环保局 | 其他行政权力 | 将审核权限赋予丰城市环境保护部门行使，负责其辖区内相关审核工作。 |
| 4 | 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 | 市国土资源局 | 行政强制 | 继续实施，权种类别调整为“其他行政权力-其他审批权”。 |
| 5 |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| 市国土资源局 | 行政确认 | 不再并入行政处罚环节中。 |
| 6 | 非法和破坏性采矿程度鉴定 | 市国土资源局 | 行政确认 | 事项名称调整为“耕地破坏鉴定、非法和破坏性采矿程度鉴定”。 |
| 7 | 市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查（核报同级政府批复） | 市国土资源局 | 其他行政权力 | 事项名称调整为“市、县两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查（核报同级政府批复）”。 |
| 8 |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的临时用地审批 | 市国土资源局 | 其他行政权力 | 事项名称调整为“耕地面积在0.4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的临时用地审批”，列入该局权责清单。 |
| 9 |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的审核转报 | 市林业局 | 其他行政权力 | 事项名称调整为：“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转报”。 |
| 10 | 生产、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| 市农业局  市林业局  市市监局 | 行政处罚 | 合并为：违反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|
| 11 | 销售、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的处罚 |